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3-11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芭田股份	股票代码	0021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重程		
电话	0755-86578985		
传真	0755-26584355		
电子信箱	zhangzc11999@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2,167,196,965.24	2,323,768,642.77	-6.74%	1,543,168,69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136,445.32	63,194,241.94	41.05%	104,823,35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037,536.80	58,154,493.25	42.79%	100,096,28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326,933.50	-38,178,239.47	910.22%	70,774,70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78	0.16	29.88%	0.3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73	0.158	31.2%	0.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1%	9.42%	-0.81%	17.56%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1,857,737,248.30	1,109,348,802.65	67.46%	799,471,46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1,281,571.97	752,666,288.60	82.19%	660,745,155.0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28,1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6,95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培钊	境内自然人	28.05%	132,678,000	99,508,500		
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3%	59,262,840	0	质押	59,262,840
黄林华	境内自然人	10.97%	51,875,736	38,906,802	质押	38,890,000
深圳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	21,129,56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15,700,000	15,700,000		
宁波瑞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13,800,000	13,800,00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	11,100,000	11,100,000		
北京安泰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8,700,000	8,700,00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8,700,000	8,700,000		
长城证券-招行-长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8,700,000	8,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黄培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林华为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姐夫；黄淑芝、黄佩淑分别持有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61%和39%的股权，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60%的股权；黄佩淑为黄林华配偶、黄培钊姐姐，黄淑芝为黄培钊妹妹，他(她)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可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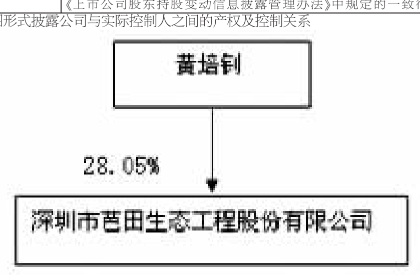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207,576.6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11.93%；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母公司净利润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了 10.98%、38.94%和 41.06%。主要原因为：

a、从2011年下半年开始，复合肥行业市场有所回暖，行情持续震荡走高；

b、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全面投产，使得公司产销增长，公司的战略布局效益初步显现；

c、公司持续加强实施最佳商品组合线策略，使得产品综合利润稳中有升；

d、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公司持续聚焦创新，建立以产品、工艺、设备等为创新课题的十大创新小组，创新成果的不断应用推广，经济效益逐步显现。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元）	本年净利润（元）
[illegible]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00%	29,972,814.29	-21,885.71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	199,375,867.07	-724,307.95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培钊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3-1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定于2013年4月1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8楼会议室

电话：0755-86578985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4、会议时间：20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

5、出席对象：

（1）于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案。

2、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案。

3、审议《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案。

4、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案。

5、审议《201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提案。

6、审议《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提案。

7、审议《关于银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提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作述职报告。

以上1-6项内容详见2013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董事会公告，第7项内容详见2013年2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董事会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公司证券法律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

2、邮政编码：518057

3、会议联系电话：0755-86578985

4、会议联系传真：0755-26584355

5、联系人：张重程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案			
2	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案			
3	审议《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案			
4	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提案			
5	审议《201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提案			
6	审议《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提案			
7	审议《关于银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提案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3-1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3月26日下午16:00在公司本部V6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本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票3，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7,308.5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本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公司权益分派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权益分派预案。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

2、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3-1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26日在公司本部V6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董事徐育康请假委托独立董事王宋荣代为出席表决）。公司3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2012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独立董事王宋荣、兰艳泽、吴玉光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3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2年度报告年报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3年3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经2012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2013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2013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文详见2013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约定合同费用60万。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定于20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2013年3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201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345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167,196,965.24元；营业利润93,535,188.8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136,445.32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599,185,798.94元，盈余公积余额为48,603,523.43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50,407,049.6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20,063,342.51元。

2012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7,308.5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上述预案由财务负责人张万海先生提议；确定理由，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存量599,185,798.94元，本次转增378,468,160元，转增后剩余220,717,638.94元；本次转增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一是对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二是董事会通过预案是在当日收市后进行的；三是对内幕知情人进行了培训；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权益分派政策。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提交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201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21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8,700.00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7名，不超过10名，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49,3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312,220.00元，募集资金净额537,003,780.00元。

截止2012年7月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2]07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7,182.16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5,910.25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12]464号"鉴证报告确认；于2012年7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1.90万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89.63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6,607.8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2012年8月3日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芭田"）、贵港市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芭田"）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或净额的百分之五之间确定）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的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公司负责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若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需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0666270	152,054,433.58	活期存款方式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880100004468	160,112,186.08	活期存款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世纪支行	755917273810301	65,454,062.99	活期存款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1003200040020581	65,457,802.59	活、定期存款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44201515200052518416	23,000,057.65	活期存款方式
合　计		466,078,542.89	

三、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700.3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8.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82.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60万吨缓释肥及35万台种肥一体播种设备项目-徐州	否	15,548.00	15,548.00	---	---	---	---	---	---	否
2、灌溉施肥项目-年产10万吨料浆全溶灌溉复合肥、20万吨高塔全溶灌溉复合肥及年推广100万亩灌溉施肥设备项目-徐州	否	29,142.00	29,142.00	2,663.22	3,307.92	11.35	其中10万吨料浆全溶灌溉复合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13年7月，剩余两项尚未开工	---	---	否
3、灌溉施肥项目-年产12万吨粉状水溶性肥项目-贵港	否	16,932.000	16,932.000	474.83	3,874.24	22.88	2013年7月	---	---	否
4、年产20万吨有机肥产业化项目-贵港	否	3,282.50	3,282.50	---	---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4,904.50	64,904.50	3,138.05	7,182.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5,910.2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本公司募投项目"灌溉施肥项目－年产10万吨料浆全溶灌溉复合肥、20万吨高塔全溶灌溉复合肥及年推广100万亩灌溉施肥设备项目"及"灌溉施肥项目－年产12万吨粉状水溶性肥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芭田"）和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芭田"）。

（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徐州芭田、贵港芭田在报总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保荐人。本公司、徐州芭田、贵港芭田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人。徐州芭田、贵港芭田承诺募集资金存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质押。2012年8月3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芭田"）、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芭田"）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世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培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万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万海
2013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3-007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4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3月26日于公司会议室采取了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董事林凌先生属于该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共计21人发生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规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合计114.5万份，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403人调整为382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709万份调整为1594.5万份。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林凌先生属于该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2012年9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3年3月2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对授予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3-008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4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3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周兆忠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403人调整为382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1709万份调整为1594.5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发生离职等原因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相符。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3-009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26日审议通过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3年3月27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核查，具备本计划授予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403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帜华	副总经理	30	1.76%	0.068%
何赵钢	副总经理	30	1.76%	0.068%
张向阳	副总经理	30	1.76%	0.068%
林　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	1.76%	0.068%
陈照平	副总经理	30	1.76%	0.068%
金晓宇	审计内控部总监	25	1.46%	0.05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1534	89.74%	3.489%
合计		1709	100.00%	3.887%

4、行权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行权价格：公司授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11元。

6、股票期权的授予考核和行权考核

（1）股票期权的授予考核条件

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授予条件达成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若不达标，则本计划终止实施。

（2）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条件。

激励计划在2013-201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2011年净利润112,032,016.08元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相比于2011年增长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1年净利润112,032,016.08元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相比于2011年增长不低于1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1年净利润112,032,016.08元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相比于2011年增长不低于12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若根据《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3月27日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403人调整为382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1709万份调整为1594.5万份。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发生离职等原因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相符。

三、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查，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参与激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授予考核条件

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授予条件达成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若不达标，则本计划终止实施。

2、思源电气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13)第0448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2年度公司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83%，高于授予考核条件6%。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2、3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27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11元；

3、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帜华	副总经理	30	1.88%	0.068%
何赵钢	副总经理	30	1.88%	0.068%
张向阳	副总经理	30	1.88%	0.068%
林　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	1.88%	0.068%
陈照平	副总经理	30	1.88%	0.068%
金晓宇	审计内控部总监	25	1.57%	0.057%
刘才	副总经理	30	1.88%	0.06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共计375人）		1389.5	87.14%	3.160%
合计		1594.5	100.00%	3.627%

其中，刘才先生原为总经理助理，经董事会批准于2013年3月21日提拔为公司副总经理，获授的股票期权数未发生变化。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权日会计处理：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模型对公司首次授予的1594.5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预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成本估算为5,442万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计入经常性损益。该项成本在本计划的各个等待期内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激励计划成本（万元）	876.85	2,528.34	1,430.53	606.50	5,442.22
按目前公司股本（万股）	43,968	43,968	43,968	43,968	43,968
减少每股业绩	0.020	0.058	0.033	0.014	0.124

说明：

1、公司2012年已按上表计提了876.85万元激励计划成本，具体详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3)第0448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

2、上表中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激励计划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期限、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股价的预计波动率和期权数量等因素相关，还与实际有效的期权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1、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403人调整为382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709万份调整为1594.5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发生离职等原因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相符。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403人调整为382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709万份调整为1594.5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调整后的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及其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3--012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504,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0%）书面提交的《关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的函》，提议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具有提出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作为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七项议案。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3-011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符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根据股东提议，公司建议将经营范围中增加"绣花线（含坯布）生产与销售"（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鉴于上述变化，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粘胶纤维、玻璃纸制造销售（有效期至2013年5月19日），精制棉、化纤浆粕生产与销售（不含籽棉和皮棉等棉花制品）；纺织机械设计制造；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投资的行业）；批零兼营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棉短绒收购，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

修改为：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粘胶纤维、玻璃纸（含食品包装用）制造销售（有效期至2013年5月19日），精制棉、化纤浆粕生产与销售（不含籽棉和皮棉等棉花制品）、绣花线（含坯布）生产与销售；纺织机械设计制造；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投资的行业）；批零兼营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棉短绒收购，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3-009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27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恒丰纸业第一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4,401,6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3,281,4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120,1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0%。恒丰集团和其他关联股东所持有的72,015,322股股权回避表决，参与本次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266,108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予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因此项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恒丰集团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转股，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恒丰集团和其他关联股东所持有的72,015,322股股权回避表决，此项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其中参与本次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266,108股，参与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120,181股。

表决结果为：41,118,548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01%；反对1,262,44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98%；弃权5,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前十名社会公众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股东名称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廖政源	陈晋英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陕秋爱	乔海庆	梁伟玲
持股数	72000000	31206560	4800000	4440000	425100	270274	268600	139699	109300	104220
议案1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张启富、刘雪月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